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知识

郎宏图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说 明

为适应我省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根据省委宣传部、政法委和省司法厅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知识》。本书共分七章，包括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概论；劳动保护管理法规；劳动安全技术法规；劳动卫生技术法规；矿山安全法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法规。这七章分别由辽宁省劳动局劳动保护处、矿山安全监察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以及企业劳动力管理处编写。本书主要撰稿人有韩福山、官模强、王吉江、胡家福、潘玉树、段锡古、丁春林。参加编写的还有车容力、杨振元、赵兰芳、林宏、孙成林、金中正、安瑞霓、王福绵、吴勇、张洪举、王洪欣、姚绍良、刘普明、周震、杨春蓉、李晓光、佟军、刘大伟、张树林。本书由石明生审稿，由郎宏图审定。辽宁大学法律系孙毅刚老师对本书进行了全面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辽宁大学出版社王本浩等同志为本书编印、出版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水平所限，又兼仓促成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责任编辑 王本浩
封面设计 赵殿泽
封面题字 哲 成
责任校对 何 卓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知识

邝宏图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40千 印数: 1—80,000

198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28 定价: 0.95元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王巨禄	
副主任	丛力明	胡士新
编 委	张焕文	胡启成
	刘世珠	谢延绪
	田凤岐	于振国
	李长工	刘万象
	刘海亮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的概念与意义.....	1
第二节 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劳动安全 卫生的区别.....	5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指导 方针.....	8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立法概述.....	10
第二章 劳动保护管理法规.....	14
第一节 劳动保护组织管理法规.....	14
第二节 劳动保护培训教育法规.....	25
第三节 劳动纪律法规.....	32
第四节 “三同时”法规.....	38
第五节 女工保护法规.....	42
第六节 个人防护用品法规.....	48
第三章 劳动安全技术法规.....	52
第一节 电气安全技术法规.....	52
第二节 机械安全技术法规.....	53
第三节 起重安全技术法规.....	60
第四节 防火防爆技术法规.....	63
第五节 建筑安装安全技术法规.....	74
第四章 劳动卫生技术法规.....	79
第一节 防止粉尘危害的技术法规.....	79

第二节	防止毒物危害的技术法规·····	84
第三节	防止物理因素危害的技术法规·····	92
第五章	矿山安全法规·····	99
第一节	矿山“两个条例”·····	99
第二节	《矿山安全条例》是矿山企 业安全工作的重要法规·····	103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是矿 山安全监察工作的根本依据·····	125
第六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	128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128
第二节	锅炉安全管理法规·····	134
第三节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法规·····	166
第四节	其它规定·····	185
第七章	职工伤亡事故处理法规·····	199
附录:	常用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索引·····	210

第一章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概论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的概念与意义

一、劳动安全卫生的含义

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在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等方面采取了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这些统称劳动安全卫生，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劳动保护。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政府对劳动者的保护是多方面的。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我们这里所要说的劳动保护并不是指国家对劳动者所有方面的保护，而是专指对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保护。它不包括劳动权利和劳动报酬等方面的保护，也不包括一般的卫生保健和伤病医疗工作。

为什么对劳动者在劳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需要加以保护？这首先是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我们党历

来十分重视和关心工人的劳动安全与卫生，早在解放前就领导广大工人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解放后，党和政府把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和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原则提出来，并发布了大量法规性文件；二是因为劳动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如不对劳动者加以保护，就有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危险，损害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甚至危及劳动者的生命；三是在劳动过程中，还有一些因素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也有影响。如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太长，强度过大会使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受到影响，并且容易发生工伤事故。女工从事有害妇女生理的劳动，也会损害女工的安全健康等等。

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这些措施包括：制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建立劳动安全卫生机构，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密闭化，采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技术，加强个人防护等一系列措施。

从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出发，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技术进步，积极采取安全卫生工程技术和组织措施，消除劳动过程中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不良条件和劳动行为，防止各种职业危害，并消除企业生产的环境污染源。因此，劳动安全卫生的主要内容就是要在发展生产和革新技术的基础上改善劳动条件，变笨重为轻便，变危险为安全，变有害为无害，变肮脏为清洁。具体讲就是：

1. 与工伤事故作斗争，减少和消灭工伤事故；
2. 与职业危害作斗争，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

3. 搞好劳逸结合；

4. 搞好女工的特殊保护。

针对这些内容，为了确保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国家需要在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业中设置专门的机构和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宣传教育、组织管理、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是以劳动保护科学为依据的。劳动保护学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即：劳动保护管理、劳动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劳动保护管理是从立法上和组织上研究劳动保护的科学管理；劳动安全技术是研究生产技术中的安全问题，针对生产劳动中的不安全因素，研究控制措施，以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劳动卫生技术也称工业卫生工程，主要研究职业危害治理的技术措施。

我们国家公布的大量劳动安全卫生法规都是以劳动保护学和有关科学为依据而制订的。学习和掌握劳动保护科学与劳动保护技术，是正确理解和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基础。本书各章对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分类叙述，也是依据劳动安全卫生科学本身的结构与联系而进行的。

二、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意义

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劳动保护既然是关系到劳动者切身利益的

大事，党和国家当然要十分重视，必定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因此，在我们国家对劳动安全卫生抱什么态度，对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就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最强大的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人是生产力中的能动因素，决定性的因素，劳动保护就是保护生产力中的决定性因素——人。保护人、发挥人的因素，调动人的积极性，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否则就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破坏和束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生产过程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无视职工的安全与健康，用无谓的伤亡和职业病去换取生产“成果”，那就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还应当看到，如果劳动安全卫生搞得不好，劳动条件得不到改善，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严重，不仅会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还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严重阻碍生产的发展。特别是由于现代化工农业的迅速发展，又带来了新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不去认真解决，就会大大加剧工伤事故与职业危害，破坏和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这个问题，在我们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践中，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总之，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不断提高我们做好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第二节 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区别

一、社会制度不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政策的本质也不同

生产过程也是人与自然界斗争的过程，这当中存在各种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不采取措施，就会危害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妨碍生产的正常进行，这是客观存在，没有国籍界限。但是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它们的生产关系不同，生产目的不同，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与措施的本质也不同。

资本主义国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生产目的是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经营企业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一切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与措施都要服从于这个前提。在资本主义初期，工人的劳动条件尤其恶劣。这主要是当工人阶级还没有团结起来进行斗争的时候，资本家对工人的安全与健康是漠不关心的。资本家采取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滥用女工和童工，恶化劳动条件，使工人在毫无人身保障、极不安全、极不卫生的环境中劳动，以致工人大批伤残、死亡。

在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和工业发达的国家里，也有一些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和措施，那是工人阶级通过斗争取得的。工人阶级为改善劳动条件而顽强斗争的规模越来越大，资本竞争也十分激烈，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求得生存与胜利、为

了缓和与工人阶级的矛盾，而被迫作出某些妥协和让步，这与社会主义国家保护工人阶级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是有着本质不同的。

另外，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能源如不采取相应的安全卫生措施，不仅危害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也会使资本家的财产遭受重大的乃至致命的损失，使资本主义生产无法进行，这在客观上也迫使资本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卫生措施。但即使这样，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所决定，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仍然是严重的。以美国为例：1977年有十万人死于各种职业病；1980年有十万六千人死于各类事故，其中工伤事故死亡人数高达一万三千多人；各类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高达835亿美元。

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关系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与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工人是国家的主人，是社会主义财富的直接创造者。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联，客观上要求各级领导必须把生产和安全统一起来，使企业自觉实现劳动保护。国家公布与实施的各项劳动安全卫生法规，使我国的劳动安全卫生事业的发展从根本上得到了保证。

二、旧社会对工人生命、健康的摧残

解放前，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中国工人阶级深受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三重压迫，这种压迫是异常沉重和残酷的，旧中国工人阶级不仅政治上没有丝毫权利和自由，经济上受到重重剥削，生命健康也受到极其严重的摧残，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例如，在日本帝国主

义霸占我国东北时期，抚顺煤矿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亡三千多人，本溪煤矿1942年的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亡1549人，当时各大煤矿都有万人坑，抛弃矿工的尸体。湖南锡矿山锑矿劳动条件恶劣，每立方米空气中的矽尘浓度，高达数千毫克，工人在井下劳动不久即患矽肺病，轻者残废、重者死亡，从1898年到1947年的五十年中，死于矽肺病的矿工达九万余人，平均每天死亡3—5人。云南个旧锡矿也是如此，每生产一万吨锡就要夺去几百个到一千个童工的生命。又如，据上海杨树浦工业医院对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经营的纱厂部分职工的疾病和伤亡统计：因工业灾害受伤诊疗人数占总人数的42%；其中童工伤亡人数则占童工就诊总人数的66%，肺病患者占22%；女工伤亡人数占就诊总人数的26%，患肺病的14%；由于受伤而终身残废的女工占受伤总人数的44%，童工占29%。此外，女工在怀孕或生育之后就要被开除出厂。由于劳动时间过长，劳动强度高，造成流产、死产、难产，或把小孩生在机器旁、厕所里都是常有的事。不仅纺织工人的安全健康没有保障，在冶金、化工、造纸、烟草等行业中从事生产的工人也是如此。

新中国成立以来，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企业劳动条件比解放前有了巨大改变。这充分说明了党和国家对工人阶级无微不至的关怀，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由于劳动条件的改善，职工的安全与健康有了保障，广大职工受到了巨大鼓舞，促进了社会主义四化建设。

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较差，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较工业发达国家还有差距，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没有得到根本控制，这与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不相称，与四化建设的要求也不适

应,我们还有很艰巨的工作要做。但是我们看到,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保护的前景是无比美好的,只要我们进行有效的努力,就会取得更令人鼓舞的成就。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指导方针

解放初期,企业干部对安全与生产的关系问题,存在一些模糊和错误的认识,严重妨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同志于1952年对劳动部工作报告的批示中明确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据此,在同年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安全生产的方针,从而指明了劳动保护工作的正确方向。三十多年来,党和国家一再强调贯彻这一方针,并根据这一方针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了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发展。

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工作方针,或称安全生产方针,概括起来就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1983年《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85号)中明确指出: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绝不能用无谓的牺牲为代价来换取生产“成果”正确理解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主要有三点:

第一,对安全问题必须十分重视,放在“第一”的位置

上，不能“忘记或稍加忽视”。这里所说的“安全第一”是在生产中体现的。当生产与安全出现矛盾的时候，是不管事故隐患一味强调生产，还是先把隐患解决，再继续生产，当然应当取后者，这就是“安全第一”的体现。如果离开生产去空讲“安全第一”，则安全也就失去了意义。

第二，必须把安全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就是贯彻国务院规定的“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寓于生产之中，切实克服“两张皮”现象，消除人为地把安全与生产割裂开来的错误作法。在工作中，凡属重大的经济技术决策（如企业整顿、技术改造，发展小厂小矿生产和实行经济责任制、企业利改税等）都必须有安全的内容和要求；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既要管好生产，又要管好安全，这是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本职工作，必须这样做。同时，都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职能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把安全生产管好，管出成效来。

第三，坚持预防为主。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把事故消灭在隐患之中，把职业病杜绝在发病之前，为此需采取一系列措施，比如为了有效地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把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纳入政府和企业的各项计划和制度中去，并发动群众，持之以恒；又比如必须把新、改、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企业的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计划地对干部、工人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知识等等。当前特别强调要搞好国家安全监察和群众监督，这都是为了把工作做在事故发生之前，体现了“预防为主”的方针。

实践证明，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还必须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对于那种违背安全生产方针，无视国家法令，不关心工人疾苦、忽视劳动安全卫生，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者，要进行坚决的斗争；对于单纯追求产量、强令工人冒险蛮干、不管工人安全健康者，要查明情况，绳之以法。谁宽容这种恶劣行为，就是对党对人民渎职犯罪。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立法概述

一、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的指导思想

劳动安全卫生的各项法令、政策规定，都是依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在安全生产的方针指导下制定的。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根据这个原则和安全生产的方针，劳动安全卫生立法的指导思想，概括起来应当是：

1.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条件；
2. 以预防为主，把工伤事故、职业病消灭在发生之前；
3. 改革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劳动制度和工作制度，确保职工休息的权利，搞好劳逸结合；
4. 加强对劳动妇女的特殊保护；
5. 坚持群众路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既有先进性和指导意义，又切实可行。

二、从建国到1976年的劳动安全卫生立法

在建国初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据不完全统计，陆续颁布的劳动安全卫生法令和规定有119种，这些法规的公布实